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海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海峰

项目负责人：孔波

填表人：孔波

建设单位：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8919645544

传真：

邮编：

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工业
地址： 集聚区合肥王雨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 18919645544

传真：

邮编：

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工业
地址： 集聚区合肥王雨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内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工业集聚区合肥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116 度 52 分 32.624 秒，31 度 48 分 41.023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脱水设备、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智能化控制系统，其他环保专用装备，环保专用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 100 套、污泥脱水设备 100 台、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 20 台、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 50 套、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 100 套、智能化控制系统 250 套，其他环保专用装备 20 套，环保专用塑料制品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 100 套、污泥脱水设备 100 台、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 20 台、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 50 套、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 100 套、智能化控制系统 250 套，其他环保专用装备 2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润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 4、《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润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5、关于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13 日）。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及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与注塑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合并排放，企业需从严执行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砂打磨粉尘、激光切割粉尘、漆雾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喷漆、晾干、 喷枪清洗、注 塑等	NMHC	40	1.6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喷漆、晾干、 喷枪清洗	二甲苯	20	/	
	乙酸乙酯	50	/	
	乙酸丁酯	50	/	

注：因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与注塑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合并排放，企业从严执行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Nm³)	标准来源
打磨、切割、 喷砂、喷漆	颗粒物	120	1.7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喷漆	二甲苯	/	/	1.0	
喷漆、晾干、 注塑	NMHC	/	/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特别排放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3-2007 ） 和 《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废水	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实验室剩余水样、实验室其他试剂检测废液、定期排放的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冷却水、试压废水一并排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类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3-9 废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标准名称</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d>总氮</td><td>总磷</td></tr><tr><td>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00</td><td>150</td><td>180</td><td>30</td><td>40</td><td>4</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td></tr><tr><td>本项目污水接管执行标准</td><td>6~9</td><td>300</td><td>150</td><td>180</td><td>30</td><td>40</td><td>4</td></tr><tr><td>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类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2(3)</td><td>10</td><td>0.3</td></tr></table>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40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本项目污水接管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40	4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类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0	0.3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40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本项目污水接管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40	4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类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0	0.3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2018 年公司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5 日，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018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应急移动式水处理装备 20 套、重金属废水处理装备 20 套、压滤机 100 台、高浓度难降解工业有机废水处理装备 20 套，高效脱氮除磷废水处理装备 20 套、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 10 套、VOCs 废气处理专用装备 100 套、其他环保专用装备 20 套及环保专用塑料制品 2 万件。

2025 年，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将项目搬迁至肥西县官亭镇玉成路与辉煌大道交口东南角，租赁合肥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 100 套、污泥脱水设备 100 台、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 20 台、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 50 套、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 100 套、智能化控制系统 250 套，其他环保专用装备 20 套，环保专用塑料制品 5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取得肥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02-340123-07-01-378502。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润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5 月 13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202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5 年 6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5 年 7 月 28 日，本项目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并重新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登记编号：91340123594291860H001X。

2025 年 8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5-059-L。

2025 年 8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7日至8日对“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及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玉成路与辉煌大道交口东南角，厂区东侧隔支路为安徽誉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相距约104m处为林海和园小区；西侧隔玉成路为肥西县官亭液化气供应中心；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等组成，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层高10m，占地面积2000m ² ，车间内东南角改建为双层结构，一层设一间喷漆房（长14.5m、宽7m、高5m）和一间喷砂打磨房（长14.5m、宽7m、高5m），二层为仓库；注塑区位于喷漆房南侧；喷砂打磨房南侧设激光切割机、卷圆机和板材区；车间南部设剪板折弯区、焊接区；用于生产智能化环保装备。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实际注塑生产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实验室	位于1#厂房二楼及三楼，其中办公室区域建筑面积320m ² ，实验室区域建筑面积320m ² 。用于废水水质检测实验。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及东南角二层区域，总面积约345m ² 。存放各类钢材、铆焊材料、外购辅材等原辅材料，最大一次存储量约150吨，最大存储周期1个月。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漆料库	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18m ² ，用于漆料存储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面积约60m ²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公用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规划

工程			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实验室剩余水样、实验室其他试剂检测废液、定期排放的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冷却水、试压废水一并排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天河。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砂打磨房密闭，喷砂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激光切割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两股废气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10000m ³ /h）排放。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及喷枪清洗废气，危废暂存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三股废气引入 1 套“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风量 25000m ³ /h)排放。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实际注塑未建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治理	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实验室剩余水样、实验室其他试剂检测废液、定期排放的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冷却水、试压废水一并排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天河。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座减振等。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砂丸及注塑不合格品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滤筒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料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COD 试剂检测废液、实验室头两道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漆料库及污水站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喷漆房、漆料库、污水站防渗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重点防渗区之外其他车间区域等已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已采取了简单防渗措施。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防范，加强生产管理；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漆料库、污水站等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制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职责；储备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案，定期演练。项目依托王雨公司现有应急事故池（120m ³ ）。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本项目租赁合肥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购置焊机、卷

圆机、喷漆房等设备，从事环保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 100 套、污泥脱水设备 100 台、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 20 台、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 50 套、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 100 套、智能化控制系统 250 套，其他环保专用装备 20 套，环保专用塑料制品 5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中试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划设计年产量(台/套)	实际年产量(台/套)	负荷	备注
1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	100	100	100%	-
2	污泥脱水设备	100	100	100%	-
3	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	20	20	100%	-
4	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	50	50	100%	-
5	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	100	100	100%	-
	其中 脉冲布袋除尘器	34	34	100%	-
	滤筒除尘器	34	34	100%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11	100%	-
	干式过滤器	13	13	100%	-
	RCO 设备	8	8	100%	-
6	智能化控制系统	250	250	100%	-
7	其他环保专用装备	20	20	100%	-
8	环保专用塑料制品(填料外壳)	50 吨	0	0	阶段性验收，未建设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基本为外购，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包装方式	单位	年用量
1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	各类钢材	散装	t	2000
2		无铅焊丝	散装	t	1.4
3		各类泵	散装	件	300
4		曝气风机	散装	台	50
5		螺丝、螺母、法兰等	散装	件	1000
7		UPVC 管道	散装	m	10000
8		铁红醇酸防锈底漆	桶装，25kg/桶	t	1.394
9		丙烯酸面漆	桶装，25kg/桶	t	0.197
10		稀释剂	桶装，25kg/桶	t	0.552
11		固化剂	桶装，25kg/桶	t	0.085
12	污泥脱水设备(板框压滤机)	各类钢材	散装	t	10
13		无铅焊丝	散装	t	0.5
14		污泥泵	散装	件	20
15		螺丝、螺母、法兰等	散装	件	200
16		板框压滤机油缸	散装	件	20
17		板框	散装	个	600
22	污泥脱水	不锈钢外壳及配件	散装	件	80

23	设备（叠螺脱水机）	叠螺体	散装	套	80
24		螺丝、螺母、法兰等	散装	件	200
25		各类泵	散装	台	80
26	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	外壳及配件	散装	套	20
27		保温棉	散装	平方	100
28		螺旋输送机	散装	台	20
29		筒体	散装	套	20
30		热源设备	散装	套	20
31	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	换热器	散装	套	50
32		压缩机组	散装	套	50
33		各类泵	散装	台	400
34		凉水塔	散装	台	50
35		仪表	散装	套	50
36	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	控制系统	散装	套	50
37		各类钢材	散装	t	1000
38		布袋、滤筒	散装	套	60
39		清灰系统	散装	套	60
40		电器元器件	散装	套	60
41		水性环氧底漆	桶装，25kg/桶	t	1.218
42		水性醇酸面漆	桶装，25kg/桶	t	0.895
43	智能化控制系统	固化剂	桶装，25kg/桶	t	0.122
46		控制柜外壳	散装	套	250
47		螺丝、螺母、电线	散装	套	250
48		电器元器件	散装	套	250
49	其他环保专用装备	外购部件	散装	套	20
50		螺丝、螺母等	散装	套	20
51		超滤膜	散装	支	100
52		过滤器	散装	套	20
53		其他元器件	散装	套	20
56	/	COD 试剂盒	100 支/盒	盒	16
57		氨氮试剂盒	100 支/盒	盒	16
58		硝态氮试剂盒	100 支/盒	盒	4
59		总氮试剂盒	100 支/盒	盒	8
60		总磷试剂盒	100 支/盒	盒	7
61	/	切削液	桶装，10kg/桶	t	0.05
62	/	机油	桶装，10kg/桶	t	0.2
63	/	纯水	瓶装	L	5

3. 水源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项目地面简单清扫、无地面冲洗水。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实验室剩余水样、实验室其他试剂检测废液、定期排放的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试压废水一并排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4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10L/人·d 计，则总用水量为 4.4t/d，1320t/a，生活污水量为 3.52t/d，1056t/a。

(2)喷淋塔补充水

项目水喷淋塔循环用水，定期补水，循环量约 5t，喷淋废水约一个月排放一

次，则排放量为 60t/a。

(3)实验室仪器清洗水

建设项目实验用移液管、滴定管、容量瓶等器皿使用后需要进行清洗，清洗方式采取三级非逆流清洗，第一、二道清洗均采用自来水，后道清洗采取纯水（外购）进行清洗，清洗水温为常温，由于第一、二道清洗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倾倒在指定的废液桶中作危废处置；后道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器皿第一、二道清洗产生的废水 0.0003t/d（0.1t/a）均作为危险废物，不外排；

后道清洗用纯水量约为 0.005t/d（1.5t/a），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4)实验室检测废液

根据需要外来送检水样检测时加入不同试剂，检测后作为检测废液，其中 COD 检测后的检测废液约 0.05t/a（0.00017t/d），置于废液桶中作为危废，不外排。

其他试剂（氮磷试剂）检测后的检测废液约 0.2t/a（0.00067t/d），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实验过程产生的剩余水样

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剩余水样约 0.25t/a（0.00083t/d），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6)试压检测补充水

项目产品污水处理设备根据需要进行水压力试压检测，试压用自来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试压水约一年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30t/a。补充水量约 0.1t/d，30t/a。

(7)调漆用水

项目外购水性漆需用自来水进行调漆。水性底漆与水调配比例为 4:1；水性面漆与水调配比例为 4:1，项目水性底漆使用量为 1.218t/a；水性面漆使用量为 0.895t/a，因此调漆时水用量为 0.528t/a（0.0018t/d）。调漆后水随着产品挥发。

(8)喷枪清洗用水

项目水性漆喷枪需定期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平均每天清洗一次，一次用水量约为 0.006t，年清洗约 100 次，则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6t/a（0.002t/d），按照损耗 10%计，喷枪清洗水产生量约 0.54t/a（0.0018t/d）。清洗水回用于调漆配比使用，不外排。厂区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规划数量（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剪板机	QC12Y-6X2500/QC11Y-12X4000	个	2	2	0
2	卷圆机	W11S-12-2000	个	2	2	0
3	激光切割机	ZJP150	台	1	1	0
4	折弯机	WF67Y-100T/2500、WF67Y(K)-400T/4000	台	2	2	0
5	焊机	YD-500FR2	台	20	20	0
6	车床	018-081	台	2	2	0
7	钻床	232K	台	2	2	0
8	冲剪机	Q35-16	套	2	2	0
9	型材切割机	Y100L-2-3	台	1	1	0
10	压弯机	YX3-90L-4	台	1	1	0
11	角铁卷圆机	JY-50	台	1	1	0
12	气割机	LGK-100E	台	2	2	0
13	喷砂机	/	台	1	0	-1
14	手工角磨机	东城	台	4	4	0
15	喷漆房	14.5m*7m*5m	间	1	1	0
16	喷砂打磨房	14.5m*7m*5m	间	1	1	0
17	空压机	W-1.0/8	台	2	2	0
18	注塑机	GZR-3, 50kg/h	台	2	0	-2
19	冷却塔	10t/h	台	1	0	-1
20	行车	SJH-50	台	3	3	0
21	叉车	CPC30-WX2K	台	1	1	0
22	风机	/	台	2	2	0
23	污水处理设备	/	台	1	1	0
实验室设备						
24	余氯检测仪	Chlorine+eXact EZ	台	1	1	0
25	滴定设备	/	套	2	2	0
26	显微镜电脑（配套显微镜）	40× — 1024×	台	1	1	0
27	氟离子电极	7286-F43	台	2	2	0
28	ORP 电极	Mettler Toledo AG	台	1	1	0
29	pH/ORP 计	AZ8651	台	1	1	0
30	曝气机	EP-9000	台	1	1	0
		AP-40P	台	1	1	0
		YP-20A	台	1	1	0
31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5200DE	台	1	1	0
32	温度电极	T-818-Q	台	1	1	0
33	电子温度计	/	台	2	2	0

34	电子天平	YH-M3002/FA2204N	台	3	3	0
35	消解仪	TR-1100	台	5	5	0
		COD-9	台	1	1	0
		TR-1100	台	1	1	0
36	分光光度计	DR900	台	5	5	0
		V-2000	台	1	1	0
37	微电脑高量程镍浓度测定仪	Hi96726	台	1	1	0
38	微电脑低量程镍浓度测定仪	Hi96726	台	1	1	0
39	恒温水浴锅	HH-2	个	2	2	0
40	电子调速器	US	台	1	1	0
41	电导率仪	3020M	台	1	1	0
		ES-50	台	1	1	0
42	笔式 pH 计	pHB	台	2	2	0
43	pH 计/ion	SP-2500	台	1	1	0
44	pH 计	LE409	台	2	2	0
45	移液枪	/	把	15	15	0
46	BOD 测试仪+配套设备	BODTrak TMII	台	1	1	0
47	电动搅拌器	JJ-1A	台	1	1	0
		LC-OES-60SH	台	1	1	0
48	恒温磁力搅拌器	SH-301	台	1	1	0
		LC-MSB-HD	台	2	2	0
49	调温电热套	KDM (1000 ml)	台	1	1	0
50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台	1	1	0
51	旋转蒸发器	LC-RE-201D	台	1	1	0
52	循环泵	YQP-1000	台	1	1	0
53	干燥箱	DHG	台	2	2	0
54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YP-S03	台	1	1	0
55	调节式万用电炉	/	台	2	2	0
56	溶氧仪	HQ1130	台	1	1	0
57	自动转鼓微滤机	10 吨 L/h	台	1	1	0

2.5 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 40 人，两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2.6 生产工艺

各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 项目其他设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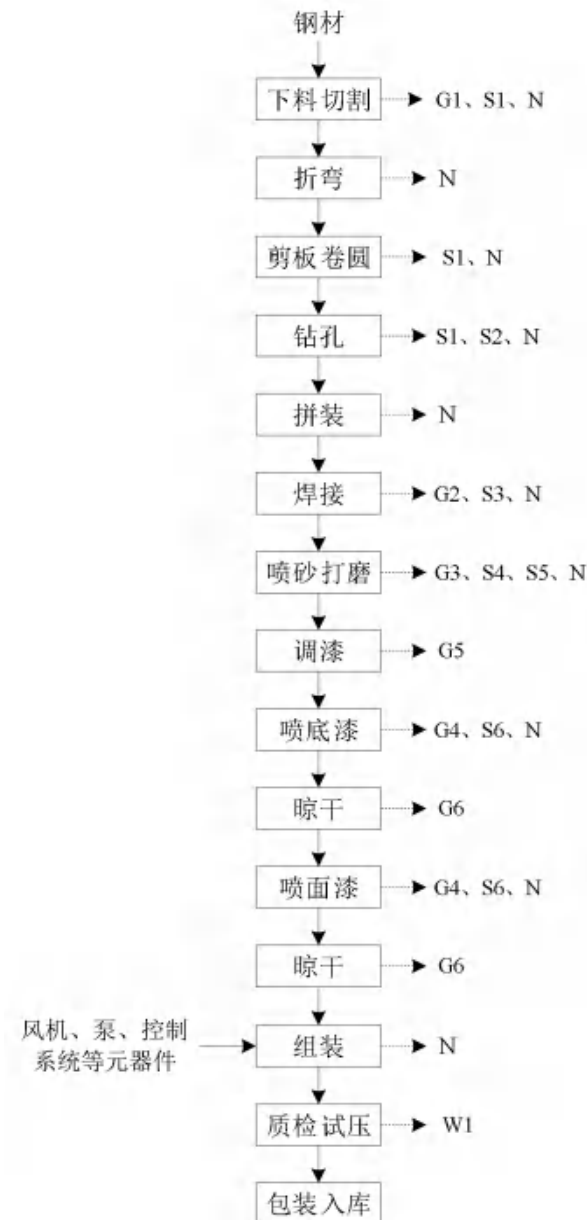
项目其他设备（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智能化控制系统、其他环保专用装备）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件组装，组装产生噪声 N。



注：N—噪声。

图 1 项目其他设备（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智能化控制系统、其他环保专用装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 项目产品（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



注：G1—切割烟尘，G2—焊接废气，G3—喷砂打磨废气，G4—喷漆废气，G5—调漆废气，G6—晾干废气；S1—边角料，S2—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S3—焊渣，S4—金属屑，S5—废砂丸，S6—漆渣；W1—试压废水；N—噪声。

图 2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切割

外购金属型材及钢材，从原材料摆放区中领取钢材，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材进行切割，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及边角料 S1。

(2) 折弯、剪板卷圆、钻孔

将裁切好的金属板材根据需要选择进行折弯、剪板、卷圆、钻孔等机械加工，

折弯、卷圆会产生噪声 N，剪板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钻孔产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 S2、噪声 N。

(3) 拼装、焊接

将成型的各个金属部件及板材进行铆焊拼装成为设备主体。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时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3。

(4) 喷砂打磨

焊接后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砂打磨，以保证工件表面平整有利于上漆。喷砂打磨房密闭。喷砂打磨工序产生粉尘 G3、金属屑 S4、废砂丸 S5、噪声 N。

(5) 调漆、喷漆、晾干

项目设置一间密闭喷漆房，由于每天喷涂工件量较少，不另设晾干房，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体积规格为 14.5m×7m×5m，由室体、喷漆操作台排风装置、照明装置等部分组成。涂装前在喷漆房内按比例进行调漆。根据订单需要将需要喷涂的设备主体送入喷漆房中，手工喷涂。喷漆房配备 2 把喷枪，其中水性漆喷枪采用自来水清洗，清洗后的废水用于水性漆调漆配比，不外排；油性漆喷枪按需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喷枪清洗废液收集后做危废。喷涂结束后钢结构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每天喷漆时间为 2h，晾干时间为 4h。

调漆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5，喷漆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4、漆渣 S6、噪声 N，晾干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6。喷漆房内晾干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仍正常运行，喷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6) 组装

根据订单需要在将风机、泵、填料及智能控制系统的元器件等配件组装，最终成为产品。该阶段会产生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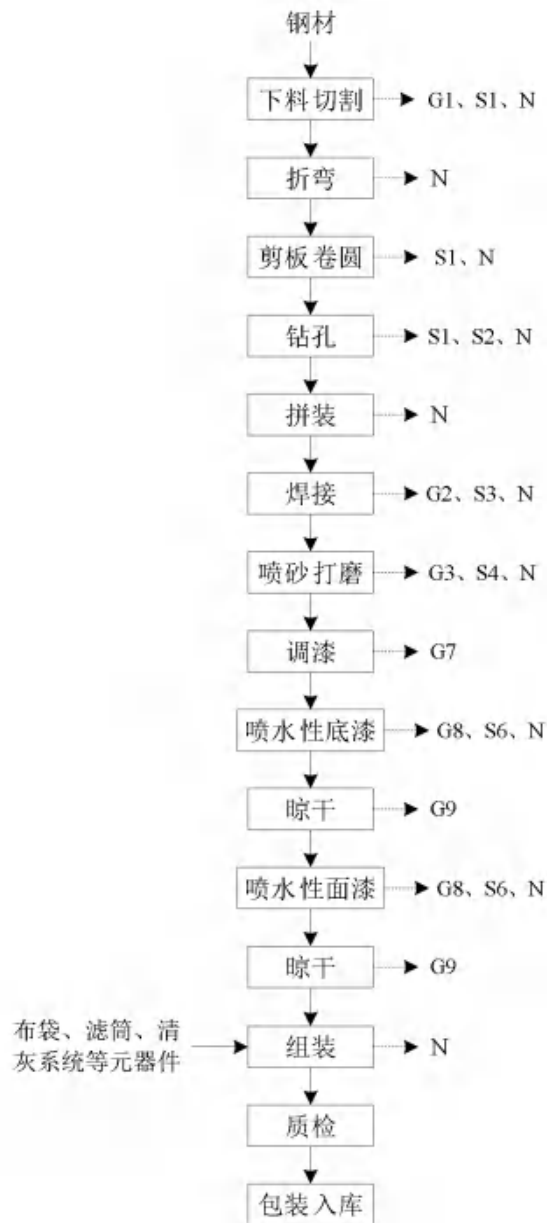
(7) 质检试压

产品进行水压力试压检测，试压完成后设备内试压用抽回循环水箱，定期排放，产生试压废水 W1。

(8) 包装入库

质检后的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 项目产品（废气处理设备）生产工艺



注：G1—切割烟尘，G2—焊接废气，G3—喷砂打磨废气，G7—水性漆调漆废气，G8—水性漆喷漆废气，G9—晾干废气；S1—边角料，S2—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S3—焊渣，S4—金属屑，S5—废砂丸，S7—水性漆渣；N—噪声。

图3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生产工艺与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仅喷漆种类不同，对外表面喷水性漆（一遍底漆+一遍面漆）。项目喷水性漆利用同一间密闭喷漆房。水性漆调漆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7，喷漆过程产生水性漆喷漆废气 G8、水性漆渣 S7、噪声 N，晾干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9。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其中环保专用塑料制品生产内容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实验室剩余水样、实验室其他试剂检测废液、定期排放的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试压废水一并排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

3.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激光切割烟尘、喷砂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危废间贮存危废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等。

项目设 1 台激光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烟尘。切割机采用槽下抽风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建设项目设置一间密闭负压喷砂打磨房，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引入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烟尘产生点进行点对点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漆桶等原料废空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存储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较小，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注塑废气、喷漆废气引入同一套“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漆料使用前在喷漆间内进行调配，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微负压喷漆房内进行。项目设 1 个喷漆房（14.5m 长*7m 宽*5m 高）。喷漆房废气收集处理后汇总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喷漆作业过程中，关闭进出口，保持密闭，同时开启送排风系统，使喷漆车间处于负压状态。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本项目油性漆喷枪定期用稀释剂清洗，喷枪在喷漆房内清洗，稀释剂清洗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焊渣、金属屑、废砂丸、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油性漆渣、水性漆渣、除尘器集尘灰、废滤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料桶、喷枪清洗废液、COD 试剂检测废液、实验室头两道清洗废水、生活垃圾。

除尘器集尘、项目打磨等过程产生金属屑、边角料、焊渣、废砂丸收集后外售。废滤筒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废切削液、油性漆渣、水性漆渣、废漆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枪清洗废液、实验室头两道清洗废水、COD 试剂检测废液、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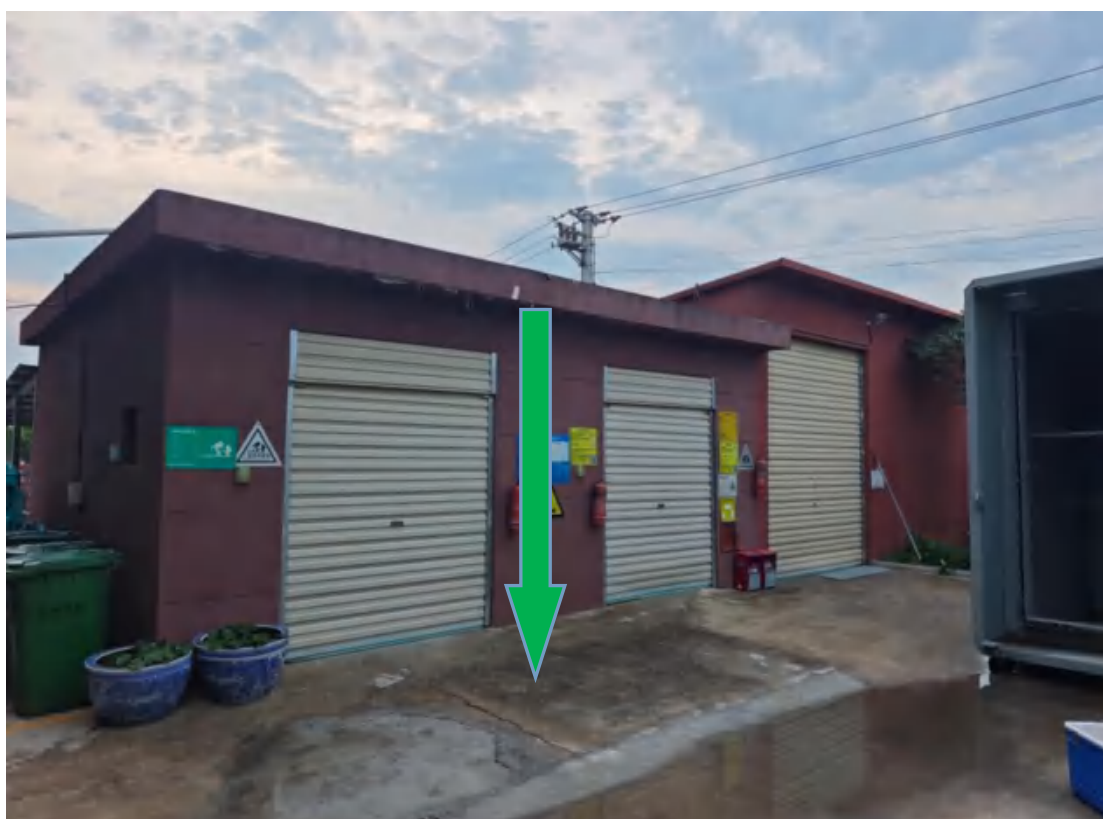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防渗地面、标识、防漏托盘、导流沟、可燃气体报警器）



危废仓库（地下积液桶、废气收集管道）





化学品库（托盘、灭火器）



化学品库（可燃气体报警器、防爆灯、废气收集、标识）



污水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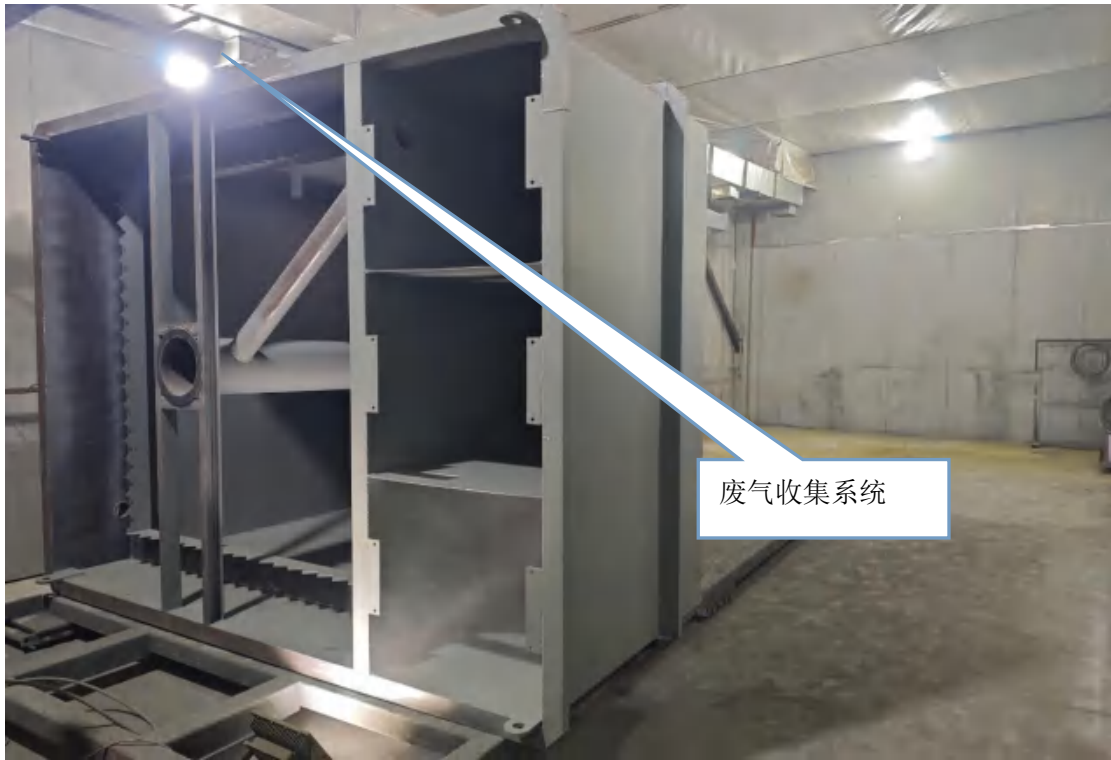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密闭喷漆房、喷砂打磨房



喷砂打磨房（废气收集系统、标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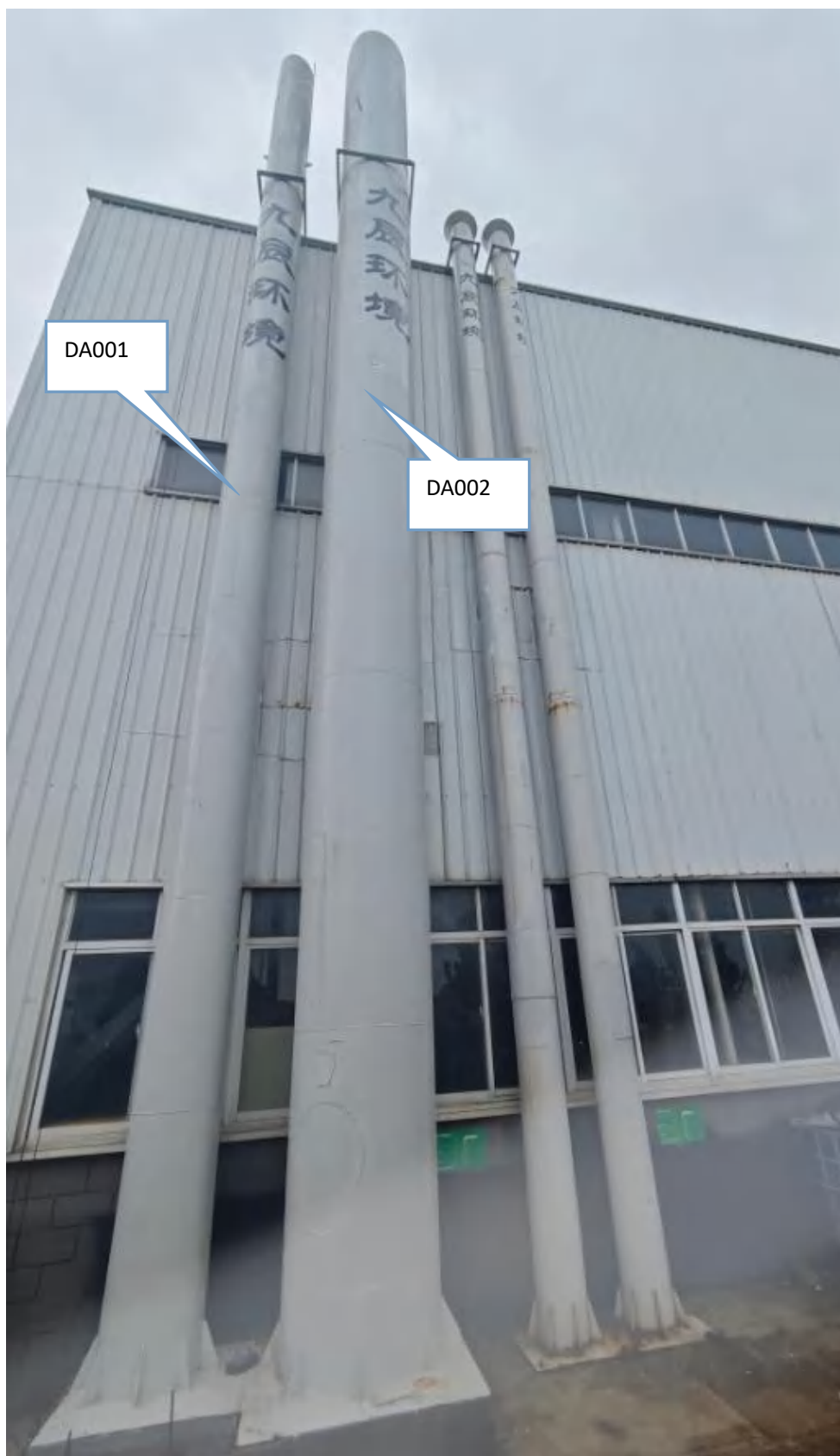
喷漆房（废气收集系统、可燃气体报警器）



激光切割机配套滤筒除尘器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工艺）、喷砂打磨房配套滤筒除尘器



DA001（激光切割、喷砂打磨房）、DA002（危废仓库、化学品库、喷漆房）排气筒



部分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部分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部分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喷砂打磨房密闭负压，喷砂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激光切割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两股废气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4
	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危废暂存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三股废气引入 1 套“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0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	0(依托原有)
	污水处理设备	1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进行消声，对振动设备进行减振，结合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	3
固废治理	厂区合理布设生活垃圾桶	0.5
	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5
	一间危废暂存间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利用原有厂房，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漆料库、污水站应按照 GB18597 要求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6
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加强喷漆房、漆料库、危废暂存间的日常检视，喷漆房及漆料库严禁烟火；在厂房内外设置灭火给水系统，并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合计		8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关于《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肥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123-07-01-378502)。根据安徽润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对二甲苯:0.3+间二甲苯:0.2+邻二甲苯:0.2 (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对二甲苯:1.5×10 ⁻³ +间二甲苯:1.5×10 ⁻³ +邻二甲苯:1.5×10 ⁻³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2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3200	XC-J02-2	2024-10-12	2026-10-11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2026-05-16
4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2	2024-10-12	2026-10-11
		气相色谱仪/GC2020N	XC-J01-3	2025-06-04	2027-06-03
5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6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4	2025-02-05	2026-02-04
7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8	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Q-LS-18SII	XC-J10-1	2024-10-12	2025-10-11
9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1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250	XC-J13-4	2025-05-10	2026-05-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12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	XC-C02-1	2025-01-16	2026-01-15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	XC-C01-11	2025-05-15	2026-05-1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8	2025-04-07	2026-04-06

5.2.3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YZ020203-3		2025072900801YZ020206-3	
样品浓度(mg/m ³)	1.71	1.76	1.68	1.65
均值(mg/m ³)	1.74		1.66	
相对偏差(%)	1.4		0.90	
允许范围(%)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5.2.4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WZ050303		2025072900801WZ050307	
样品浓度(mg/m ³)	1.91	1.86	1.67	1.60
均值(mg/m ³)	1.88		1.64	
相对偏差(%)	1.3		2.1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5.2.5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YZ020203-3					
样品浓度 (mg/m³)	<0.3	<0.3	<0.2	<0.2	<0.2	<0.2
均值 (mg/m³)	<0.3		<0.2		<0.2	
相对偏差 (%)	0		0		0	
允许范围 (%)	≤15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2.6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YZ020206-3					
样品浓度 (mg/m³)	<0.3	<0.3	<0.2	<0.2	<0.2	<0.2
均值 (mg/m³)	<0.3		<0.2		<0.2	
相对偏差 (%)	0		0		0	
允许范围 (%)	≦15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2.7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FS01		2025072900801FS01		2025072900801FS01	
样品浓度(mg/L)	127	123	48.6	48.9	28.7	27.3
均值(mg/L)	125		48.8		28.0	
相对偏差(%)	1.6		0.31		2.5	
允许范围(%)	≤10		≤2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2.8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FS0 1		2025072900801FS0 7		2025072900801FS0 1		2025072900801FS0 7	
样品浓度(mg/L)	2.80	2.82	2.75	2.65	34.6	34.3	34.7	38.0
均值(mg/L)	2.81		2.70		34.4		36.4	
相对偏差(%)	0.36		1.9		0.44		4.5	

允许范围 (%)	≤5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9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FS01
回收率 (%)	103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5.2.10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4110196	24110231	B24080241	自配 BOD ₅ -20250801-ZK-01
测定值 (mg/L)	2.32	10.2	516	206
标准值 (mg/L)	2.47	9.96	500	210
不确定度 (mg/L)	0.18	0.70	3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11 有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理论值 (ppm)	26.2	25.6	25.8
实测值 (ppm)	29.4	28.1	28.6
相对误差 (%)	12	9.8	11
允许范围 (%)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2.12 有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理论值 (ppm)	13.1	12.8	12.9
实测值 (ppm)	11.1	11.3	12.1
相对误差 (%)	-15	-12	-6.2
允许范围 (%)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2.13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50	146	144	139
相对误差 (%)	0	-2.7	-4.0	-7.3
允许范围 (%)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14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53	148	147	141
相对误差 (%)	2.0	-1.3	-2.0	-6.0
允许范围 (%)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15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理论值 (μg/mL)	10.0	10.0	10.0
实测值 (μg/mL)	8.43	8.47	8.93
相对误差 (%)	-16	-15	-11
允许范围 (%)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2.16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理论值 (μg/mL)	100	100	100
实测值 (μg/mL)	87.1	89.3	97.8
相对误差 (%)	-13	-11	-2.2
允许范围 (%)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2.17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总磷	总氮
测定值 (μg)	20.5	10.2	10.3
标准值 (μg)	20.0	10.0	10.0
相对误差 (%)	2.5	2.0	3.0
允许范围 (%)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2.18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2025072900801 FS04	125	29.5	43.9	33.4	2.72
2025072900801 FS05	130	28.3	50.2	36.9	2.95
均值(mg/L)	128	28.9	47.0	35.2	2.84
相对偏差(%)	2.0	2.1	6.7	5.0	4.1
允许范围(%)	≤10	≤10	≤20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2.19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2025072900801 FS10	117	27.8	45.2	34.9	2.87
2025072900801 FS11	126	26.9	48.4	37.4	2.90
均值(mg/L)	122	27.4	46.8	36.2	2.88
相对偏差(%)	3.7	1.6	3.4	3.5	0.52
允许范围(%)	≤10	≤10	≤20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2.20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 YZ010104	2025072900801 YZ010108	2025072900801 YZ020104	2025072900801 YZ020108
样品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技术要求(mg/m ³)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21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YZ020405		2025072900801YZ020410	
样品浓度(mg/m ³)	<0.004	<0.006	<0.004	<0.006
技术要求(mg/m ³)	<0.004	<0.006	<0.004	<0.00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22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WZ050304	2025072900801WZ050308
样品浓度(mg/m 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5.2.2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 FS06	2025072900801 FS12	2025072900801 FS06	2025072900801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2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 FS06	2025072900801 FS12	2025072900801 FS06	2025072900801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25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 FS06	2025072900801 FS12	2025072900801 FS06	2025072900801 FS12
样品浓度(mg/L)	<0.01	<0.01	<0.05	<0.05
技术要求(mg/L)	<0.01	<0.01	<0.05	<0.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26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示值误差 (dB)	使用后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8-07	昼间	AWA 6021A 型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2025-08-08	昼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三次/天	两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4 次/天	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7.1-1 项目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规划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生产负荷 (%)	备注
1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	套	100	70	70	-
2	污泥脱水设备	台	100	70	70	-
3	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	台	20	14	70	-
4	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	套	50	35	70	-
5	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	套	100	70	70	-
6	智能化控制系统	套	250	175	70	-
7	其他环保专用装备	套	20	14	70	-
8	环保专用塑料制品 (填料外壳)	吨	50	50	0	未建设，阶 段性验收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6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8-07	阴	27	100.4	东北风	2.0	71
		28	100.6	东北风	2.1	74
		27	100.7	东北风	2.2	70
2025-08-08	阴	29	100.5	东北风	2.1	69
		31	100.6	东北风	2.2	68
		30	100.5	东北风	2.1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8-11~ 2025-08-12	检出限 (mg/m 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8-07	第一次	0.446	0.458	0.538	0.501
	第二次	0.440	0.477	0.559	0.495
	第三次	0.447	0.511	0.529	0.504
2025-08-08	第一次	0.467	0.503	0.568	0.496
	第二次	0.475	0.508	0.537	0.495
	第三次	0.448	0.512	0.521	0.522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项目	二甲苯	完成日期	2025-08-08~ 2025-08-09	检出限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3} +间二 甲苯： 1.5×10^{-3} + 邻二甲苯： 1.5×10^{-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8-07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08-08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 烃	完成日期	2025-08-08~ 2025-08-09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5-08-07	第一次	0.22	1.00	1.33	1.06	1.83
	第二次	0.22	1.05	1.29	1.08	1.87
	第三次	0.24	1.05	1.38	1.15	1.88
2025-08-08	第一次	0.71	1.08	1.43	1.04	1.78
	第二次	0.68	0.96	1.25	1.13	1.67
	第三次	0.62	1.07	1.42	1.05	1.64
结论		G1-G4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G5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4，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1.86mg/m³，排放速率 0.040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及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40mg/m³、≤1.6kg/h）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二甲苯未检出，乙酸丁酯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288mg/m³，乙酸乙酯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018mg/m³，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及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20mg/m³、乙酸丁酯≤50mg/m³、乙酸乙酯≤50mg/m³）要求。

本项目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2.2mg/m³，排放速率 0.013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20mg/m³、≤1.75kg/h）要求。

本项目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1.9mg/m³，排放速率 0.0401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1.75\text{kg}/\text{h}$ ）要求。

本项目喷漆房年生产时间共约 1200 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08\text{kg}/\text{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 $<0.04896\text{t}/\text{a}$ ，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086\text{t}/\text{a}$ 。

本项目喷漆房年生产时间共约 1200 小时，DA002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01\text{kg}/\text{h}$ ，激光切割机及喷砂打磨房年生产时间共约 1200 小时，DA001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33\text{kg}/\text{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 $<0.06408\text{t}/\text{a}$ ，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352\text{t}/\text{a}$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有组织废气管道参数 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 (m³/h)
2025-08-07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8	0.2827	6073
		第二次	18	0.2827	6465
		第三次	18	0.2827	6047
2025-08-08		第一次	18	0.2827	5662
		第二次	18	0.2827	5716
		第三次	18	0.2827	5159

表 7.2-6 有组织废气管道参数 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5-08-07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8	0.9503	22119
		第二次	18	0.9503	21940
		第三次	18	0.9503	22589
2025-08-08		第一次	18	0.9503	21704
		第二次	18	0.9503	21105
		第三次	18	0.9503	21121

表 7.2-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5-08-11~2025-08-12	
	采样位置	DA001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07	第一次	1.3	7.89×10^{-3}
	第二次	1.1	7.11×10^{-3}
	第三次	2.2	1.33×10^{-2}
2025-08-08	第一次	1.4	7.93×10^{-3}
	第二次	1.2	6.86×10^{-3}
	第三次	1.4	7.22×10^{-3}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5-08-11~2025-08-12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07	第一次	1.2	2.65×10^{-2}
	第二次	1.7	3.73×10^{-2}
	第三次	1.5	3.39×10^{-2}
2025-08-08	第一次	1.4	3.04×10^{-2}

	第二次	1.9	4.01×10^{-2}
	第三次	1.8	3.80×10^{-2}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5-08-08~2025-08-09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07	第一次	1.69	3.74×10^{-2}
	第二次	1.86	4.08×10^{-2}
	第三次	1.68	3.79×10^{-2}
2025-08-08	第一次	1.67	3.62×10^{-2}
	第二次	1.75	3.69×10^{-2}
	第三次	1.69	3.57×10^{-2}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塑料制品工业，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检出限 (mg/m ³)	对二甲苯：0.3+间二甲苯：0.2+邻二甲苯：0.2	
	完成日期	2025-08-08~2025-08-09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07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第一次	未检出	/
2025-08-08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第一次	未检出	/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2，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检出限 (mg/m ³)	0.004	
	完成日期	2025-08-12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07	第一次	0.088	1.95×10 ⁻³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2025-08-08	第一次	0.108	2.34×10 ⁻³
	第二次	0.288	6.08×10 ⁻³
	第三次	未检出	/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1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乙酸乙酯
	检出限 (mg/m ³)	0.006
	完成日期	2025-08-12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07	第一次	0.014	3.10×10^{-4}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2025-08-08	第一次	0.014	3.04×10^{-4}
	第二次	0.018	3.80×10^{-4}
	第三次	0.011	2.32×10^{-4}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1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1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8-07		完成日期	2025-08-07~2025-08-14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9	7.8	/	
悬浮物	16	12	10	9	4	
氨氮	28.0	27.4	29.6	28.9	0.025	
化学需氧量	125	125	130	128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8.8	44.3	49.6	47.0	0.5	
总磷	2.81	2.50	2.55	2.84	0.01	

总氮	34.4	37.6	36.4	35.2	0.05
结论	对标 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14 废水检测结果表 2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5-08-08		完成日期	2025-08-08~2025-08-14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4	7.4	7.3	/	
悬浮物	9	15	16	12	4	
氨氮	28.5	29.0	27.2	27.4	0.025	
化学需氧量	112	119	121	122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8.9	46.6	47.7	46.8	0.5	
总磷	2.70	2.82	2.63	2.88	0.01	
总氮	36.4	36.1	36.6	36.2	0.05	
结论	对标 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8，被测因子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0mg/L、49.6mg/L、16mg/L、29.6mg/L、2.88mg/L、37.6mg/L，均符合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40mg/L）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1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8-07	2025-08-08	2025-08-07	2025-08-08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45	54	48	45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49	54	52	48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2	51	51	50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48	59	54	54
备注			2025-08-07昼间天气阴，风速2.1m/s；夜间天气阴，风速2.6m/s； 2025-08-08昼间天气阴，风速2.1m/s；夜间天气阴，风速2.5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表 7.3-1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玉成路与辉煌大道交口东南角，租赁合肥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 100 套、污泥脱水设备 100 台、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 20 台、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 50 套、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 100 套、智能化控制系统 250 套，其他环保专用装备 20 套，环保专用塑料制品 50 吨的生产规模。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注塑生产未建设。
2	喷砂打磨房密闭，喷砂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激光切割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两股废气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及喷枪清洗废气，危废暂存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三股废气引入 1 套“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注塑生产未建设，无注塑废气产生。

3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座减振等。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实验室剩余水样、实验室其他试剂检测废液、定期排放的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冷却水、试压废水一并排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天河。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注塑生产未建设，无冷却水产生。
5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砂丸及注塑不合格品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滤筒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料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COD 试剂检测废液、实验室头两道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除尘器集尘、项目打磨等过程产生金属屑、边角料、焊渣、废砂丸收集后外售。废滤筒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废切削液、油性漆渣、水性漆渣、废漆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枪清洗废液、实验室头两道清洗废水、COD 试剂检测废液、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注塑生产未建设，实际无注塑不合格品产生。
6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漆料库及污水站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喷漆房、漆料库、污水站防渗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重点防渗区之外其他车间区域等已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已采取了简单防渗措施。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7	加强风险防范，加强生产管理；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漆料库、污水站等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制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职责；储备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案，定期演练。项目依托王雨公司现有应急事故池（120m ³ ）。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2025 年 8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5-059-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6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1.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0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及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leq 40\text{mg}/\text{m}^3$ 、 $\leq 1.6\text{kg}/\text{h}$ ）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二甲苯未检出，乙酸丁酯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288\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018\text{mg}/\text{m}^3$ ，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及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leq 5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leq 50\text{mg}/\text{m}^3$ ）要求。

本项目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3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1.75\text{kg}/\text{h}$ ）要求。

本项目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0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1.75\text{kg}/\text{h}$ ）要求。

本项目喷漆房年生产时间共约 1200 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08\text{kg}/\text{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 $<0.04896\text{t}/\text{a}$ ，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086\text{t}/\text{a}$ 。

本项目喷漆房年生产时间共约 1200 小时，DA002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01\text{kg}/\text{h}$ ，

激光切割机及喷砂打磨房年生产时间共约 1200 小时，DA001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33\text{kg/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 $<0.06408\text{t/a}$ ，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352t/a 。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8，被测因子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0mg/L、49.6mg/L、16mg/L、29.6mg/L、2.88mg/L、37.6mg/L，均符合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COD_{Cr} $\leq 300\text{mg/L}$ 、BOD₅ $\leq 150\text{mg/L}$ 、SS $\leq 18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磷 $\leq 4\text{mg/L}$ 、总氮 $\leq 40\text{mg/L}$ ）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除尘器集尘、项目打磨等过程产生金属屑、边角料、焊渣、废砂丸收集后外售。废滤筒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废切削液、油性漆渣、水性漆渣、废漆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枪清洗废液、实验室头两道清洗废水、COD 试剂检测废液、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立项备案；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登记；
- 4、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5、危废处置协议；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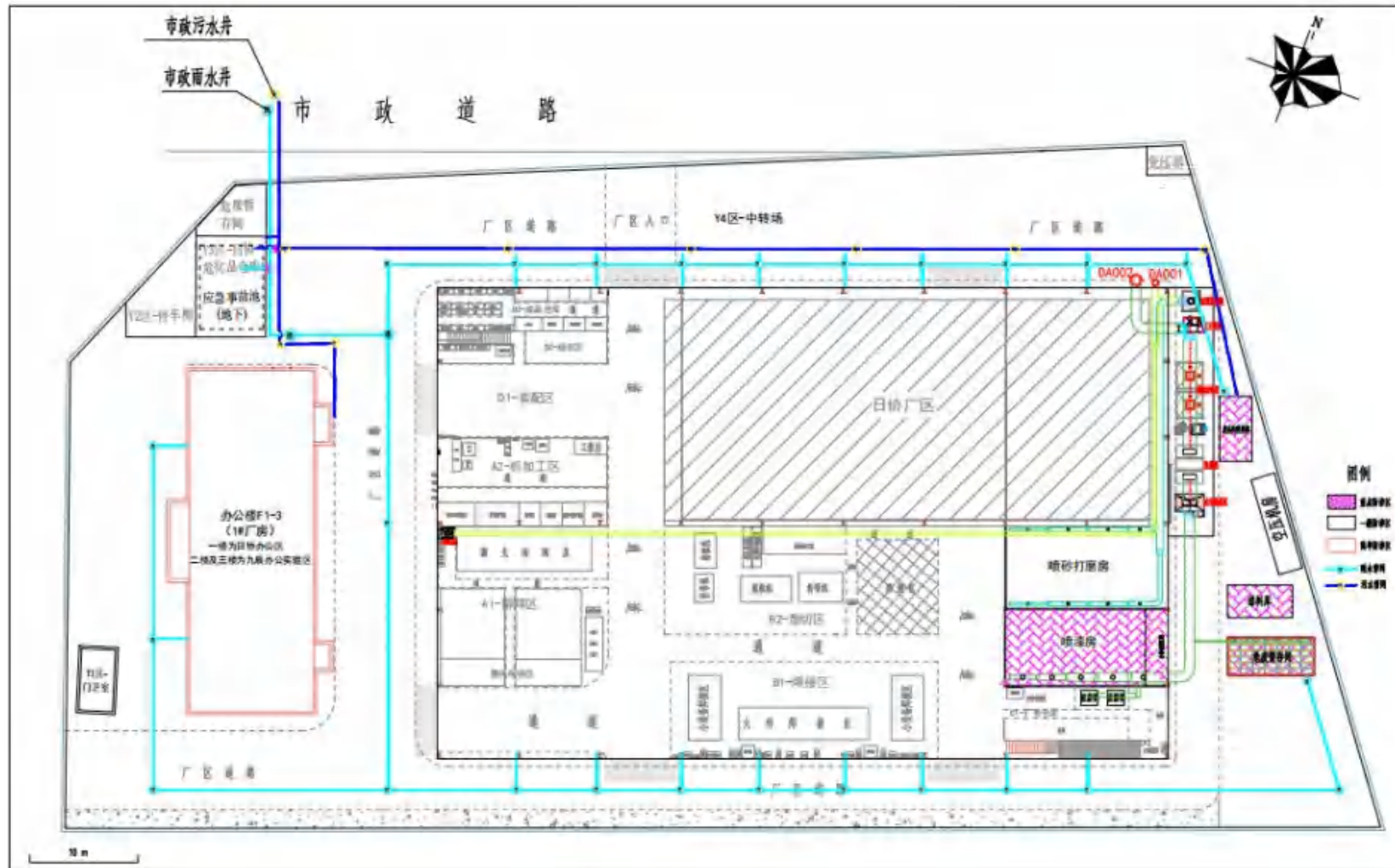
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制 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 审图号：皖合S(2024)03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立项备案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0123-07-01-378502	
项目法人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594291860H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迁建	
所属行业	环保		国标行业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工业聚集区合肥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租赁合肥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购置焊机、卷圆机、喷漆房等设备,从事环保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100套、污泥脱水设备100台、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20台、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50套、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100套、智能化控制系统250套,其他环保专用装备20套,环保专用塑料制品50吨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预计可年产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100套、污泥脱水设备100台、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20台、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50套、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100套、智能化控制系统250套,其他环保专用装备20套,环保专用塑料制品50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40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万元)			0	
	2. 银行贷款(万元)			0	
	3. 股票债券(万元)			0	
	4. 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03月17日				
备注	项目开工前要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生产、能评和职业病防护“三同时”审查等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2025 号

关于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肥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123-07-01-378502）。根据安徽润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

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官亭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594291860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工业集聚区合肥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94291860H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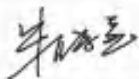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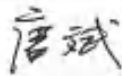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594291860H
法定代表人	陈海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孔波	联系电话	18919645544
传 真	——	电子邮箱	26646533@qq.com
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工业集聚区合肥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中心经度：东经：116 度 52 分 32.624 秒，中心纬度：北纬 31 度 48 分 41.023 秒		
预案名称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章 印 3401230132876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陈海峰	报送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备案企业名称: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 8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风险等级	一般(L)		
备案编号	340123-2025-059-L		
报送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提取)

甲方：(委托方)：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225G4291860H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桃花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1228340104001675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汤口路与九龙路交口南 600 米

电话：0551-68936291

乙方(受托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税号：9134 1100 MA2N FA9T 5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213 6001 0400 1639 1

地址：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涧河路西侧

电话：0550-402722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称“危险废物”或“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预计为【5.5】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它处具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焚烧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运输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

第七条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处置费及支付

第八条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 (元/吨)
1	过期油漆	900-252-12	液体	焚烧	1	桶/吨袋/托盘	见附件
2	废沾染物	900-041-49	固体		0.5	桶/吨袋/托盘	见附件

3	漆渣	900-252-12	固体	1	桶/吨袋/托盘	见附件
4	废机油	900-249-08	液体	0.5	桶/吨袋/托盘	见附件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1	桶/吨袋/托盘	见附件
6	废植物液	900-041-49	固体	0.5	桶/吨袋/托盘	见附件
7	废漆桶	900-041-49	固体	2	桶/吨袋/托盘	见附件
	合计			6.5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本协议项下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

4.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运输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第九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经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双方以往签订的相关废物处置协议（如

有)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六条 附件及其它

本协议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章):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231212053011




委托单号: 2025072900801YK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5072900801YK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工业聚集区合肥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报告编号：2025072900801YK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报告编号: 2025072900801YK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GC-4000A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电子天平/HZ-104/35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2020N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手提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YXQ-LS-18SH

报告编号：2025072900801YK

续上表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Q-LS-18SH
----	--------------------------------------	---

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便携式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	------------------------------	--

2 评价标准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它	DA001 出口	120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DA002 出口	12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塑料制品工业		40mg/m³
二甲苯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2		20mg/m³
乙酸丁酯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其他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		50mg/m³
乙酸乙酯			50mg/m³

2.2 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G1-G4	1.0mg/m ³
二甲苯		G1-G4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G1-G4	4.0mg/m 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G5	6mg/m ³

报告编号：2025072900801YK

2.3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pH 值	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悬浮物		180mg/L
化学需氧量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氨氮		30mg/L
总磷		4mg/L
总氮		40mg/L

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4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汪超超、陈雪峰、陈涛、施俊涛

实验人员：王子云、徐林、王卫、赵硕、陈健、孙文亮、潘丽娟、余天赐、陈子岩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1.0	
	完成日期	2025-08-11~2025-08-12	
	采样位置	DA001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报告编号：2025072900801YK

续上表

2025-08-07	第一次	1.3	7.89×10^{-3}
	第二次	1.1	7.11×10^{-3}
	第三次	2.2	1.33×10^{-2}
2025-08-08	第一次	1.4	7.93×10^{-3}
	第二次	1.2	6.86×10^{-3}
	第三次	1.4	7.22×10^{-3}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5-08-07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8	0.2827	6073
		第二次	18	0.2827	6465
		第三次	18	0.2827	6047
2025-08-08		第一次	18	0.2827	5662
		第二次	18	0.2827	5716
		第三次	18	0.2827	5159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5-08-11~2025-08-12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报告编号：2025072900801YK

续上表

2025-08-07	第一次	1.2	2.65×10^{-2}
	第二次	1.7	3.73×10^{-2}
	第三次	1.5	3.39×10^{-2}
2025-08-08	第一次	1.4	3.04×10^{-2}
	第二次	1.9	4.01×10^{-2}
	第三次	1.8	3.80×10^{-2}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³)	0.07	
	完成日期	2025-08-08~2025-08-09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07	第一次	1.69	3.74×10^{-2}
	第二次	1.86	4.08×10^{-2}
	第三次	1.68	3.79×10^{-2}
2025-08-08	第一次	1.67	3.62×10^{-2}
	第二次	1.75	3.69×10^{-2}
	第三次	1.69	3.57×10^{-2}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塑料制品工业，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5072900801YK

表 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检出限(mg/m³)	对二甲苯：0.3+间二甲苯：0.2+邻二甲苯：0.2	
	完成日期	2025-08-08~2025-08-09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07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2025-08-08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2，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检出限(mg/m³)	0.004	
	完成日期	2025-08-12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07	第一次	0.088	1.95×10 ⁻³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报告编号：2025072900801YK

续上表

2025-08-08	第一次	0.108	2.34×10^{-3}
	第二次	0.288	6.08×10^{-3}
	第三次	未检出	/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1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乙酸乙酯	
	检出限(mg/m ³)	0.006	
	完成日期	2025-08-12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07	第一次	0.014	3.10×10^{-4}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2025-08-08	第一次	0.014	3.04×10^{-4}
	第二次	0.018	3.80×10^{-4}
	第三次	0.011	2.32×10^{-4}
结论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1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8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m ³ /h)
2025-08-07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8	0.9503	22119
		第二次	18	0.9503	21940
		第三次	18	0.9503	22589

报告编号：2025072900801YK

续上表

2025-08-08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8	0.9503	21704
		第二次	18	0.9503	21105
		第三次	18	0.9503	21121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8-11~ 2025-08-12	检出限 (mg/m 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8-07	第一次	0.446	0.458	0.538	0.501
	第二次	0.440	0.477	0.559	0.495
	第三次	0.447	0.511	0.529	0.504
2025-08-08	第一次	0.467	0.503	0.568	0.496
	第二次	0.475	0.508	0.537	0.495
	第三次	0.448	0.512	0.521	0.522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二甲苯	完成日期	2025-08-08~ 2025-08-09	检出限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3} +间二甲 苯： 1.5×10^{-3} +邻 二甲苯： 1.5×10^{-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8-07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报告编号：2025072900801YK

续上表

2025-08-08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08-08~ 2025-08-09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5-08-07	第一次	0.22	1.00	1.33	1.06	1.83
	第二次	0.22	1.05	1.29	1.08	1.87
	第三次	0.24	1.05	1.38	1.15	1.88
2025-08-08	第一次	0.71	1.08	1.43	1.04	1.78
	第二次	0.68	0.96	1.25	1.13	1.67
	第三次	0.62	1.07	1.42	1.05	1.64
结论		G1-G4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G5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4，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8-07	阴	27	100.4	东北风	2.0	71
		28	100.6	东北风	2.1	74
		27	100.7	东北风	2.2	70
2025-08-08	阴	29	100.5	东北风	2.1	69
		31	100.6	东北风	2.2	68

报告编号：2025072900801YK

续上表

2025-08-08	阴	30	100.5	东北风	2.1	66
------------	---	----	-------	-----	-----	----

7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8-07		完成日期	2025-08-07~2025-08-14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9	7.8	/
悬浮物	16	12	10	9	4
氨氮	28.0	27.4	29.6	28.9	0.025
化学需氧量	125	125	130	12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8	44.3	49.6	47.0	0.5
总磷	2.81	2.50	2.55	2.84	0.01
总氮	34.4	37.6	36.4	35.2	0.05
结论	对标 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8-08		完成日期	2025-08-08~2025-08-14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报告编号：2025072900801YK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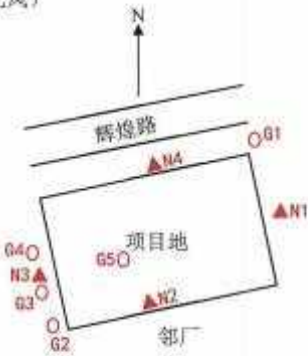
pH 值 (无量纲)	7.1	7.4	7.4	7.3	/
悬浮物	9	15	16	12	4
氨氮	28.5	29.0	27.2	27.4	0.025
化学需氧量	112	119	121	12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9	46.6	47.7	46.8	0.5
总磷	2.70	2.82	2.63	2.88	0.01
总氮	36.4	36.1	36.6	36.2	0.05
结论	对标 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8-07	2025-08-08	2025-08-07	2025-08-08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45	54	48	45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49	54	52	48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2	51	51	50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48	59	54	54
备注			2025-08-07昼间天气阴，风速2.1m/s；夜间天气阴，风速2.6m/s； 2025-08-08昼间天气阴，风速2.1m/s；夜间天气阴，风速2.5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5072900801YK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注：1、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80972195°N,116.88078098°E; N2:31.80914639°N,116.87997694°E;
N3:31.80944933°N,116.88125678°E; N4:31.80898410°N,116.88099365°E;
2、此报告编号代替原有报告编号[2025072900801Y]，报告日期[2025年08月27日]，原有报告作废。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海晏和 审核：张永强 批准：王敬先
日期：2025.9.1 日期：2025.9.1 日期：2025.9.1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对二甲苯：0.3+ 间二甲苯：0.2+ 邻二甲苯：0.2 (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对二甲苯： 1.5×10 ⁻³ +间二甲 苯：1.5×10 ⁻³ +邻 二甲苯：1.5×10 ⁻³ (mg/m ³)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2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XC-J02-2	2024-10-12	2026-10-11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2026-05-16
4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2	2024-10-12	2026-10-11
		气相色谱仪/GC2020N	XC-J01-3	2025-06-04	2027-06-03
5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6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4	2025-02-05	2026-02-04
7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	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Q-LS-18SII	XC-J10-1	2024-10-12	2025-10-11
9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1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250	XC-J13-4	2025-05-10	2026-05-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12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	XC-C02-1	2025-01-16	2026-01-15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	XC-C01-11	2025-05-15	2026-05-1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8	2025-04-07	2026-04-06

4.1.1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YZ020203-3		2025072900801YZ020206-3	
样品浓度(mg/m³)	1.71	1.76	1.68	1.65
均值(mg/m³)	1.74		1.66	
相对偏差(%)	1.4		0.90	
允许范围(%)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4.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WZ050303		2025072900801WZ050307	
样品浓度(mg/m³)	1.91	1.86	1.67	1.60
均值(mg/m³)	1.88		1.64	
相对偏差(%)	1.3		2.1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允许范围(%)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1.3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YZ020203-3					
样品浓度(mg/m³)	<0.3	<0.3	<0.2	<0.2	<0.2	<0.2
均值(mg/m³)	<0.3		<0.2		<0.2	
相对偏差(%)	0		0		0	
允许范围(%)	≤15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4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YZ020206-3					
样品浓度(mg/m³)	<0.3	<0.3	<0.2	<0.2	<0.2	<0.2
均值(mg/m³)	<0.3		<0.2		<0.2	
相对偏差(%)	0		0		0	
允许范围(%)	≤15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FS01		2025072900801FS01		2025072900801FS01	
样品浓度(mg/L)	127	123	48.6	48.9	28.7	27.3
均值(mg/L)	125		48.8		28.0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相对偏差(%)	1.6	0.31	2.5
允许范围(%)	≤10	≤2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6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 FS01		2025072900801 FS07		2025072900801 FS01		2025072900801 FS07	
样品浓度(mg/L)	2.80	2.82	2.75	2.65	34.6	34.3	34.7	38.0
均值(mg/L)	2.81		2.70		34.4		36.4	
相对偏差(%)	0.36		1.9		0.44		4.5	
允许范围(%)	≤5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FS01
回收率(%)	103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4.3.1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4110196	24110231	B24080241	自配 BOD ₅ -20250801-ZK-01
测定值(mg/L)	2.32	10.2	516	206
标准值(mg/L)	2.47	9.96	500	210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不确定度 (mg/L)	0.18	0.70	3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4.1 有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理论值 (ppm)	26.2	25.6	25.8
实测值 (ppm)	29.4	28.1	28.6
相对误差 (%)	12	9.8	11
允许范围(%)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2 有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理论值 (ppm)	13.1	12.8	12.9
实测值 (ppm)	11.1	11.3	12.1
相对误差 (%)	-15	-12	-6.2
允许范围(%)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3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50	146	144	139
相对误差 (%)	0	-2.7	-4.0	-7.3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4.4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53	148	147	141
相对误差 (%)	2.0	-1.3	-2.0	-6.0
允许范围 (%)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4.5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理论值 (μg/mL)	10.0	10.0	10.0
实测值 (μg/mL)	8.43	8.47	8.93
相对误差 (%)	-16	-15	-11
允许范围 (%)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6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理论值 (μg/mL)	100	100	100
实测值 (μg/mL)	87.1	89.3	97.8
相对误差 (%)	-13	-11	-2.2
允许范围 (%)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7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总磷	总氮
测定值 (μg)	20.5	10.2	10.3

第 7 页 共 10 页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标准值 (μg)	20.0	10.0	10.0
相对误差 (%)	2.5	2.0	3.0
允许范围 (%)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5.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2025072900801 FS04	125	29.5	43.9	33.4	2.72
2025072900801 FS05	130	28.3	50.2	36.9	2.95
均值(mg/L)	128	28.9	47.0	35.2	2.84
相对偏差 (%)	2.0	2.1	6.7	5.0	4.1
允许范围 (%)	≤10	≤10	≤20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5.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2025072900801 FS10	117	27.8	45.2	34.9	2.87
2025072900801 FS11	126	26.9	48.4	37.4	2.90
均值(mg/L)	122	27.4	46.8	36.2	2.88
相对偏差 (%)	3.7	1.6	3.4	3.5	0.52
允许范围 (%)	≤10	≤10	≤20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6.1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 YZ010104	2025072900801 YZ010108	2025072900801 YZ020104	2025072900801 YZ020108
样品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技术要求(mg/m ³)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2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YZ020405		2025072900801YZ020410	
样品浓度(mg/m ³)	<0.004	<0.006	<0.004	<0.006
技术要求(mg/m ³)	<0.004	<0.006	<0.004	<0.00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3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WZ050304	2025072900801WZ050308
样品浓度(mg/m 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4.6.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 FS06	2025072900801 FS12	2025072900801 FS06	2025072900801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6.5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 FS06	2025072900801 FS12	2025072900801 FS06	2025072900801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6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样品编号	2025072900801 FS06	2025072900801 FS12	2025072900801 FS06	2025072900801 FS12
样品浓度(mg/L)	<0.01	<0.01	<0.05	<0.05
技术要求(mg/L)	<0.01	<0.01	<0.05	<0.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 示值误 差(dB)	使用后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8-07	昼间	AWA 6021A 型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2025-08-08	昼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时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规划年 产量	实际 年产量	生产负荷（%）
1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	套	100	70	70
2	污泥脱水设备	台	100	70	70
3	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	台	20	14	70
4	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	套	50	35	70
5	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	套	100	70	70
6	智能化控制系统	套	250	175	70
7	其他环保专用装备	套	20	14	70
8	环保专用塑料制品 (填料外壳)	吨	50	50	0

单位（盖章）：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0123-07-01-378502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工业集聚区合肥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 100 套、污泥脱水设备 100 台、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 20 台、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 50 套、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 100 套、智能化控制系统 250 套，其他环保专用装备 20 套，环保专用塑料制品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 100 套、污泥脱水设备 100 台、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 20 台、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 50 套、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 100 套、智能化控制系统 250 套，其他环保专用装备 20 套		环评单位	安徽润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2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594291860H001X			
	验收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³/h、2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594291860H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40			0.04896			0.04896	0.086		+0.04896	
	颗粒物		≤120	≤120			0.06408			0.06408	0.352		+0.06408	
	废水													
	COD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